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 (2) 選舉董事長、監事會主席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及**
- (3)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正式通過；
- (2) 司雲聰先生獲選為本公司董事長，丁文惠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
-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之成員變更的決議案。

**一.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通告已寄發予所有股東，當中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32,349,400股，包括1,601,468,000股內資股及630,881,400股H股。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故此，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232,349,400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下述表決結果。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通告中所載內容一致。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概約%)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1.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選舉以下人員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之各決議案，各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落實其酬金；			
	1.1. 司雲聰先生	1,601,468,000 (100%)	0 (0%)	0 (0%)
	1.2. 鄒昌福先生	1,601,468,000 (100%)	0 (0%)	0 (0%)
	1.3. 樊來盈先生	1,601,468,000 (100%)	0 (0%)	0 (0%)
	1.4. 陳曉寧先生	1,601,468,0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概約%)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1.5.	馮兵先生	1,601,468,000 (100%)	0 (0%)	0 (0%)
1.6.	王家路先生	1,601,468,000 (100%)	0 (0%)	0 (0%)
1.7.	王志成先生	1,601,468,000 (100%)	0 (0%)	0 (0%)
2.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選舉以下人員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監事」)(非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各決議案,各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落實其酬金)。	/		
2.1.	丁文惠先生	1,601,468,000 (100%)	0 (0%)	0 (0%)
2.2.	孫海鷹先生	1,601,468,000 (100%)	0 (0%)	0 (0%)
2.3.	吳曉光女士	1,601,468,000 (100%)	0 (0%)	0 (0%)

附註：

- (1) 由於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半數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2) 投票百分比乃按照親身或由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即司雲聰先生、鄒昌福先生、樊來盈先生、陳曉寧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即丁文惠先生、趙樂飛先生、唐浩波先生、孫海鷹先生及吳曉光女士。

## 二. 選舉董事長、監事會主席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司雲聰先生獲選為本公司董事長。鄒昌福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陳曉寧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馬志斌先生、袁官清先生、吳文超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谷強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倪華東先生獲聘任為董事會秘書。

於同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丁文惠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全體董事、第三屆監事會全體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同時，對第四屆董事會全體董事、第四屆監事會全體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新致以衷心祝賀。

## 三.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之成員變更的如下決議案：

### 戰略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司雲聰先生、陳曉寧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和王志成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委員，其中董事長司雲聰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司雲聰先生、鄒昌福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和王志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其中董事長司雲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王志成先生、樊來盈先生、馮兵先生和王家路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成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王家路先生、鄒昌福先生和王志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陳曉寧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